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附件一：	14
附件二：	21
附件三：	24
附件四：	2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会场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计票、监票

(十)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会议结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9,203,308.5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1,183,183.88 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充分考虑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8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52%。

本方案已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拥有专业审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和丰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收费较 2021 年无异常变化。

本方案已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综合考虑 2022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并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且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966.07 万元）的 28.9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方案已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本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2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6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73%。

详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5 个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	2021.3.2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第九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26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五：《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28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不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6.18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7.9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8.23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2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1.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均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历次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7 个议案，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刊登地址	披露日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此次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全部由董事会召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则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已全部执行完毕。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委会严格按照《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专委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共表决通过了 16 个议案，不存在异议事项。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玉周	8	8	8	0	0	否	1
王浩	8	8	7	0	0	否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照相关要求发表了公正、客观的书面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

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切实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2 则定期报告，2 则季度报告，22 则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证监会法规、上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制度，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资者，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互动与服务体系，积极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七、2022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展望 2022 年，公司仍将面临内外部环境与行业的深刻变化，唯有积极应对挑战、主动求变创新才能不断发展。从国际看，全球疫情走势仍存在很大变数，世界经济总体保持复苏态势，但增长动能有所减弱，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国内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尽管存在风险挑战，但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和不断迸发的创新活力。

躬身入局，我们恰逢其时，新的一年，公司将抓住发展机会，融入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战略中，坚定不移地践行科技兴国。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以稳健的利润回报股东。同时，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目标，公司经营计划将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1、稳固既有市场，积极开拓新市场

在产品与服务的营销推广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诚信为本，注重物联网智能终端导向，发挥软硬件协同效应，大力推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系统的销售。在维护原有客户粘性的基础上，将新客户的开拓目标聚焦于大型集团燃气公司、省会城市及副省级城市燃气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继续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持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精准对接市场。

2、持续提高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立足于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优化研发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在产品研发、设计、检测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时刻关注行业趋势，增强研发部门和营销部门的互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战略，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标准化、模块化物联网智能产品，确立具有竞争优势的主打产品，推动新技术的实际应用和产业化；优化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体系，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梯队建设，完善研发人员培养和激励政策；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强产品创新，开发支持与用户交互的智慧城市物联网产品，打造安全可靠的公共物联网智能能源服务系统，满足用户需求，增加用户粘性，丰富物联网智慧能源公共服务产品类别和附加价值，提升支持服务体验升级的产品创新，强化产品研发过程创新，开展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设计与优化等，提升并行、自由化研发设计等能力，促进公司物联网智慧能源公共服务业务不断发展壮大。进一步增加科技创新的后劲，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3、智慧燃气、智慧水务的纵向深化

依托公司在燃气计量和控制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将家用燃气管理、水务管理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持续加强智慧燃气、智慧水务的研发投入，从而实现以智慧燃气和智慧水务业务领域纵向深化。以满足燃气运营商、水务公司对相关业务数据的采集、处理、传递、监控、信息化管理等需求，致力于实现城市公用事业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

4、依托自身智慧工厂的建设，为拓展工业物联网业务赋能

公司将打造“设备自动化+管理信息化+互联网”数字化智能制造工厂，持续围绕智能制造、智慧工厂的建设，不断加强自身技术储备及行业能力储备为拓展工业物联网智能制造业务赋能。公司依托自身智慧工厂的建设，形成了以多源异构信息处理与传输技术将智能制造各个物理实体和 CRM、MES、PLM、SCAD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的管理系统集成技术；以工业机器人、温/湿度/压力传感器、PLC 拓展模块、智能生产线等硬件，对应 AGV 和机器人底层软件、各种传感器数据采集底层软件、可编程逻辑控制软件、显示软件、工控机操作系统等工业控制技术，公司通过建设秦川物联网智慧工厂管理平台，积累了生产过程智能化集成技术，实现工厂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能制造新模式的智慧工厂。公司将在智能制造和智慧工厂的成果和优势更好地应用于工业物联网业务的建设。

5、固本强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从管理方式创新、员工工作模式、组织文化等方面着手，建立以物联网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优化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方式、工作模式和组织文化，基于物联网各个平台履行职能职责，以价值创造结果和贡献为导向，激励员工自我管理、自主学习和自我实现，与公司共同成长，利用数字化、平台化管理后端，系统性全局性、持续性地推动物联网管理体系的匹配性优化调整，并将相关成果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处理，以提升物联网管理体系相关建设。公司调整人力资源管理措施，以各部门业务规划的梳理为核心，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规范薪酬管理、员工绩效考核激励、人才资源引进等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改善研发条件和环境，吸引更多高层次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二：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在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重要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的规定和监管要求，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6、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利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三、监事会 2022 年发展规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特此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三：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经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5,677,208.41	302,084,839.10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3,308.54	46,157,564.78	-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64,022.30	41,982,236.03	-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0,472.57	-2,524,678.27	不适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644,840.16	754,641,531.62	0.53
总资产	990,491,416.14	990,283,654.56	0.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4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4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9	-6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8.82	减少 4.9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8.02	减少 5.6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1	8.04	增加 4.27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76,699,825.59	270,643,797.08	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30,000,000.00	-84.62
应收账款	235,225,861.96	235,482,716.01	-0.11
应收款项融资	9,163,526.87	11,031,823.13	-16.94
预付款项	3,544,106.70	1,935,814.36	83.08
其他应收款	1,943,913.93	4,602,362.35	-57.76
存货	69,921,723.33	30,446,392.09	129.66
合同资产	16,863,535.60	16,634,246.90	1.38
其他流动资产	12,997,652.94	5,277,775.40	146.27
流动资产合计	646,360,146.92	706,054,927.32	-8.45
长期股权投资	2,122,933.32	2,775,072.42	-23.50
固定资产	241,550,221.40	200,289,122.19	20.60
在建工程	46,856,036.58	50,112,379.97	-6.50
无形资产	27,511,220.44	16,478,760.83	66.95
长期待摊费用	42,137.39	178,148.75	-7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5,440.34	3,803,748.99	1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43,279.75	10,591,494.09	10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131,269.22	284,228,727.24	21.08
资产总计	990,491,416.14	990,283,654.56	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84.62%，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83.08%，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29.66%，主要系公司产销量增长，加之上游芯片等原材料供应链紧张，产成品以及原材料备货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46.27%，主要系本期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66.95%，主要系本期外购软件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03.40%，主要系本期新增预付工程、设备、软件款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62,000,000.00	87,271,630.00	-28.96
应付账款	120,909,201.09	100,626,678.64	20.16
预收款项	41,918.27	12,450.00	236.69
合同负债	260,962.20	11,061.95	2,259.10
应付职工薪酬	8,812,214.52	9,275,138.53	-4.99
应交税费	997,632.10	2,421,241.64	-58.80
其他应付款	580,897.93	412,161.03	40.94
其他流动负债	27,376.36	1,438.05	1,803.71
流动负债合计	223,630,202.47	230,031,799.84	-2.78
递延收益	8,216,373.51	5,610,323.10	46.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6,373.51	5,610,323.10	46.45
负债合计	231,846,575.98	235,642,122.94	-1.61

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2259.10%，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58.80%，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40.94%，主要系本期应付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46.45%，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股本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196,858.08	453,196,858.08	
盈余公积	16,264,798.20	13,344,467.35	21.88
未分配利润	121,183,183.88	120,100,206.19	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644,840.16	754,641,531.62	0.53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0.90%，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本期发放现

金股利所致。

（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5,677,208.41	302,084,839.10	1.19
营业成本	195,981,504.21	183,721,515.55	6.67
销售费用	41,432,131.47	27,239,445.67	52.10
管理费用	20,927,659.40	20,051,372.30	4.37
研发费用	37,618,220.96	24,293,541.30	54.85
财务费用	-3,226,856.93	-259,613.34	不适用
净利润	29,203,308.54	46,157,564.78	-36.7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公司产品销量整体增长 5.85%，其中主要产品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量同比增长 31.33%，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23%。由于近年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新冠疫情反复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拓难度，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小。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67%，主要系本年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5.85%，且单位成本较高的主要产品物联网燃气表销售数量增幅较大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2.10%，主要系在维护原有客户粘性以及开拓新客户方面，借助于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带来的市场影响力及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从市场营销推广、市场调研、售后维护等各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及维护力度，加强主要产品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推广以及聚焦于大型集团燃气公司、省会城市及副省级城市燃气公司等大客户的开拓。因此本年市场费用、人员薪酬、差旅费、售后服务费、办公费、折旧费等均有所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37%，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4.85%，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战略布局以及产品持续创新，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研发人员扩充所致。公司在深耕主要产品物联网燃气表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加强智能水表以及流量计的研发投入，并依托公司在燃气计量和控制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将家用燃气管理、水务管理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持续加强智慧燃气、智慧水务的

研发投入，因此本年研发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大幅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142.95%，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的利息收入所致。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净利润同比减少 36.73%，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1）由于近年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新冠疫情反复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拓难度，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下滑；（2）公司借助登陆资本市场的影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市场开拓目标聚焦于大客户，在维护原有客户粘性以及开拓新客户方面，公司从市场营销推广、市场调研、售后维护等各方面加大营销力度，销售费用增加；（3）为满足业务发展、战略布局以及产品持续创新需要，公司在 2021 年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优秀人才储备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0,472.57	-2,524,678.2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7,069.44	-231,978,359.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228.26	419,823,952.41	-1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70.25%，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开具履约保函，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8.73%，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2.13%，主要系上期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四：**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形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 1、收入目标：2022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4.30 亿元
- 2、利润目标：2022 年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9 亿元

四、确保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为保证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如下的措施：

- 1、在维护原有客户粘性的基础上，将新客户的开拓目标聚焦于大型集团燃气公司、省会城市及副省级城市燃气公司。在继续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持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2、持续提高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引入高素质专业化人才。

3、持续推动智能制造产线以及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制造成本。

4、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实现经营目标打好基础，力争财务预算指标的落实。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